

**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**

**(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)**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，其他人员是指各事业部总经理、各分公司负责人。

##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组成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经董事会表决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当选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召集人由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，如有委员提出不再担任该职务，或该委员的实际情况已经不适于担任该职务，经董事会同意，该委员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委员会可根据上述第五条规定的程序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负责筹备会议并执行提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。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工作，董事会秘书负责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(一) 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
(二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人员的人选；

(三)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##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人员的人选；

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选；

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人员至少提前五日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原则上需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特殊情况除外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保存。

**第二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即时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